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1354

- 一. 标题: 防止应急舱门难以打开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1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DGAC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270-172(B)
 - 2)Airbus Industrie A310/AOT 52-08(1994.11.22 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左边应急出口舱门操纵手柄轴承卡阻的缺陷而引起 开门需要用过大的力,这样一旦在飞机需要应急撤离时就会有潜在的 危险,要求完成下列规定:

- 1. 本适航指令生效60天内, 进行应急出口舱门的功能试验, 如必要, 按A310/A0T 52-08(1994.11.22颁发)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;
- 2. 在执行本适航指令后十天内,将功能试验结果通知Airbus Industrie和地区适航处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2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